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57)

**持續關連交易
續訂全年限額**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刊發之公佈，當中載列(其中包括)在污水處理協議及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項下預期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彼等各自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全年限額。

就污水處理協議及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而言，由於其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早前經批准全年限額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故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須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中有關申報、作出公佈、年度審核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倘適用)之規定。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就污水處理協議及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項下預期進行之交易而言，由於與其建議全年限額有關之一個或多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有關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中有關申報、作出公佈及年度審核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背景資料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青島排水及光大威立雅水務(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成立了項目公司，旨在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營運及維修保養設施，以及淨化及處理污水。項目公司須負責建造擴建設施及向青島排水租用租賃設施，以便營運及維修保養整體設施。

此外，光大水務投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青島排水及威立雅水務成立了營運公司，擔任項目公司之承包商，以(i)營運及維修保養設施；(ii)在中國山東省青島市淨化及處理污水；及(iii)提供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所規定之其他服務。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刊發之公佈，當中載列(其中包括)在污水處理協議及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項下預期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彼等各自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全年限額。

就污水處理協議及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而言，由於其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早前經批准全年限額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故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須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中有關申報、作出公佈、年度審核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倘適用)之規定。

污水處理協議及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續訂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全年限額

污水處理協議

日期： 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

訂約方： (i) 項目公司；及
 (ii) 青島排水。

青島排水為項目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青島排水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在污水處理協議項下預期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事宜：

項目公司同意在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向青島排水提供污水處理設施之設計、建造、維修保養及操作服務，以及提供污水處理服務。

年期及終止：

除非訂約各方相互協定予以續期或根據污水處理協議之條款終止協議，否則污水處理協議將一直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有效年期為二十五年。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八日就本公司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而刊發之通函內，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曾表達意見，指出污水處理協議之有效年期超過三年乃屬一般商業慣例。

服務費及付款條款：

就根據污水處理協議提供服務而言，青島排水須向項目公司支付服務費，即基本服務費扣減或加上任何調整(按照污水處理協議條款作出者)。基本服務費將按預計污水處理量計算，並須每月以現金支付。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在污水處理協議項下之交易之過往交易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限額：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全年限額 (人民幣千元)
79,727	91,267	68,453	108,000

據董事所知，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並未超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限額。

建議全年限額及釐訂基準：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在污水處理協議項下預期進行之長期交易之建議全年限額以及有關全年限額之釐訂基準：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110,000	121,000	133,000

本公司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在污水處理協議項下預期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交易價值將會大幅增加。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在污水處理協議項下預期進行之交易之建議全年限額亦將遠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污水處理全年

限額。交易價值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預期消費物價指數將會上升以致項目公司可按照有關各方相互協定之調整機制而收取較高價格，以及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預計污水處理量將會增加。

建議全年限額乃經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將由設施處理之每日最高污水量、青島排水就污水處理而應支付之每日最高費用及按照有關各方於污水處理協議訂立前經公平磋商後相互協定之調整機制計算所得之預期調整。

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

日期： 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

訂約方： (i) 項目公司；及
(ii) 營運公司。

營運公司為威立雅水務之附屬公司。由於威立雅水務為光大威立雅水務(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營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以及在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項下預期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事宜：

項目公司及營運公司訂立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以訂明營運公司向項目公司提供有關項目之營運及維修保養服務之條款及條件。

年期及終止：

除非由於其他原因而終止，否則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將一直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直至污水處理協議屆滿為止(根據污水處理協議之條款，除非訂約各方相互協定予以續期或根據污水處理協議之條款終止協議，否則污水處理協議之有效年期為二十五年)。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八日就本公司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而刊發之通函內，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曾表達意見，指出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之有效年期超過三年乃屬一般商業慣例。

根據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之條款，項目公司或營運公司可透過發出終止通知，終止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毋須支付任何罰款)。

服務費及付款條款：

就根據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提供服務而言，項目公司須向營運公司支付營運及維修保養費，即基本費用扣減或加上任何調整(按照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條款而作出者)。基本費用將按預計污水處理量計算，並須每月以現金支付。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在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項下之交易之過往交易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限額：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全年限額 (人民幣千元)
35,175	37,174	32,285	54,000

據董事所知，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並未超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限額。

建議全年限額及釐訂基準：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在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項下預期進行之長期交易之建議全年限額以及有關全年限額之釐訂基準：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55,000	60,000	72,000

本公司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在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項下預期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交易價值將會大幅增加。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在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項下預期進行之交易之建議全年限額亦將遠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全年限額。交易價值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預期消費物價指數將會上升以致項目公司可按照有關各方相互協定之調整機制而收取較高價格，以及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預計污水處理量將會增加。

建議全年限額乃經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將由設施處理之每日最高污水量、項目公司就污水處理而應支付之每日最高費用及按照有關各方於污水處理協議及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訂立前經公平磋商後相互協定之調整機制計算所得之預期調整。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自二零零二年起一直專注發展環保業務。在污水處理協議及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項下預期進行之各項交易均按照項目公司合營合同及營運公司合營合同進行，旨在實行項目之目標。

董事已確認，污水處理協議及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而在污水處理協議及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項下預期進行之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就項目而言，有關商業條款符合本集團之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污水處理協議及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之條款，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有關建議全年限額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任何董事在污水處理協議及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項下預期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亦毋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棄權投票。

上市規則之規定

誠如上文所披露，污水處理協議及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乃由項目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在污水處理協議及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項下預期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就污水處理協議及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項下預期進行之交易而言，由於與其建議全年限額有關之一個或多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有關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中有關申報、作出公佈及年度審核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環保投資、基建運營及項目管理等業務。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本公司所取得之資料，且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青島排水為根據中國法律正式組織及存在，並已向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工商管理局註冊之國有企業，其主要業務為投資、建造及管理位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之污水處理設施。

威立雅集團乃全球其中一個主要水務服務集團，並為工商業用水處理設施、設備及系統之主要設計師及供應商之一。威立雅集團之總部設於法國巴黎，業務遍佈全球，提供全面的食水及污水管理服務，包括全包廠房與系統、翻新工程、設備、營運與保養維修及外判。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光大水務投資」	指	中國光大水務投資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光大環保投資有限公司)，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光大威立雅水務」	指	光大威立雅水務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宜趣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五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威立雅水務及光大水務投資分別持有其40%及60%股本權益

「設施」	指	現有名為「青島市海泊河」及「青島市麥島」之污水處理廠，以及於有關建造工程完成後之擴建部份（「擴建設施」）及租賃設施，連同建造、營運及維修保養設施和擴建設施所需或相關之所有固定及可移動資產，全部均位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租賃設施」	指	與兩間分別名為「青島市海泊河」及「青島市麥島」之污水處理廠有關之設施。有關設施由青島排水根據各訂約方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訂立之租賃協議，租賃予項目公司，以便營運及維修保養整體設施。上述租賃事項為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之交易，故獲豁免遵行上市規則中有關申報、作出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營運公司」	指	青島威立雅水務運營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中外合營公司。光大水務投資、威立雅水務及青島排水分別擁有其21%、78%及1%權益
「營運公司合營合同」	指	光大水務投資、威立雅水務與青島排水就成立營運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之合營合同
「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	指	項目公司與營運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之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據此，項目公司將設施之營運及維修保養服務外判予營運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項目」	指	項目公司合營合同及營運公司合營合同，以及上述兩項合營合同所載有關設施之所有工程及服務

「項目公司」	指	青島光威污水處理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中外合營公司，其註冊資本為15,257,380美元，由光大威立雅水務擁有60%權益，而餘下40%權益則由青島排水擁有，青島排水將作為負責進行項目之項目公司
「項目公司合營合同」	指	青島排水及光大威立雅水務就成立項目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之合營合同
「青島排水」	指	青島市排水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威立雅集團」	指	Veolia Environnement (法國公司，其股份在巴黎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其附屬公司，其總部設於法國巴黎
「威立雅水務」	指	Veolia Water (法國公司)，為威立雅集團之成員
「污水處理協議」	指	項目公司與青島排水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之污水處理協議，據此，項目公司向青島排水提供污水處理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僅作說明用途及除另行訂明外，人民幣兌港元按人民幣1.00元=1.2416港元之兌換率予以兌換，以及美元兌港元按1.00美元=7.7505港元之兌換率予以兌換。上述兌換安排不應被詮釋為表示有關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特定兌換率或任何兌換率予以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陳小平
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唐雙寧先生(主席)

臧秋濤先生(副主席)

陳小平先生(行政總裁)

王天義先生

黃錦聰先生

蔡曙光先生

非執行董事

范仁鶴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紹援先生

李國星先生

翟海濤先生